**附件四**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計畫核定結果申復作業**

一、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訓練單位對分署依本計畫第二十一點規定審查結果有不服者，得於公告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於期限內送達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單位以口頭方式提出者，分署應告知申復單位以書面方式為之，同時提醒申復單位注意提出申復之期限。

已核定之課程執行，不因提起申復而停止。但涉及民眾報名權益者除外。

三、申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復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地址、聯絡人及聯絡資料。

（二）申復之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復日期。

申復申請書應由申復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復申請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分署應通知申復單位於三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單位原申復申請書送達日期為準。

四、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復之提起違反第二點所定期限，或未向原受理提案分署提出申復者。

（二）申復申請書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分署不受理申復時，應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復單位。

申復單位於申復結果通知送達前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分署後即予結案。

五、分署應組成審議小組進行申復案件審議。其組成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一名：由分署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擔任。

（二）外聘委員：於本方案審查委員名單資料庫中遴聘產業界、學術界、勞工團體代表組成，並應顧及各領域委員之均衡，惟擔任申復課程原審查委員者，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審議小組委員出席人數至少三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為原則。

外聘委員所任職(含無給職)單位，若有提出申復案者，該外聘委員應利益迴避。

六、申復課程之未通過原因屬訓練單位可核配額度不足或超過各職類可核配上限等，不涉及審議小組專業範圍者，由分署就申復理由進行審查，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議，並於審議會議向委員報告審查結果。

七、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以書面審議為原則，就未通過原因（含調整後通過之審查意見）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不涉及訓練計畫之重新審查，並依共識決議處理，且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一）申復駁回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二）申復通過之訓練班次，應納入申復單位審查計分表等級可核配經費額度內核配課程，因申復作業影響招訓及開訓者，並同意申復單位修正開結訓日期。

八、經分署審議之申復班次，應送本署備查後公告核定之訓練班次，並據以發函通知申復單位申復結果（含申復駁回之具體理由）。

**○○○年度○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核定結果**

**申復申請書**

**（範例）**

訓練單位： 負責人：\_\_\_\_\_\_\_\_

聯絡人：　 職稱：\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　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復申請書所陳述之資料若有不實，本單位願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負責人用印：　　　　　　　　　訓練單位用印：**

**○○○年度○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核定結果申復意見表**

**(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審查意見（請依未通過原因或調整後通過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 申復理由及說明（請對照審查意見條列敘述） |
|  |  |  |

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於申復理由及說明欄位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本申復作業期間自課程公告日次日起約需一個月，因提出申復班次恐影響民眾報名參訓權益，故暫不公告於系統開放民眾報名，俟申復作業完成後續處。**